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7,535	325,629
直接費用		<u>(206,747)</u>	<u>(323,127)</u>
毛利		788	2,5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8	1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159)	(11,45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48)	(808)
融資成本	5	<u>(28)</u>	<u>(17)</u>
除稅前虧損		(9,999)	(9,604)
所得稅抵免	6	<u>139</u>	<u>132</u>
年內虧損	7	<u>(9,860)</u>	<u>(9,472)</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u>-</u>	<u>(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9,860)</u></u>	<u><u>(9,542)</u></u>
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元)		<u><u>(0.04)</u></u>	<u><u>(0.0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38	810
使用權資產		343	1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807	668
		<u>1,588</u>	<u>1,62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	54,430	52,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395	21,5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67	5,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10	12,965
		<u>84,802</u>	<u>92,2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285	15,510
租賃負債		303	123
		<u>17,588</u>	<u>15,633</u>
流動資產淨值		<u>67,214</u>	<u>76,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802</u>	<u>78,20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016	580
租賃負債		49	28
		<u>1,065</u>	<u>608</u>
資產淨值		<u>67,737</u>	<u>77,597</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819	13,819
儲備		53,918	63,778
		<u>67,737</u>	<u>77,597</u>
權益總額		<u>67,737</u>	<u>77,59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25樓9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高地控股有限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列報。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其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重估修訂。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頒佈的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並非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不負有公共受託責任 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在有關變動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方法的特定披露。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u>207,535</u>	<u>325,629</u>
客戶合約收益	<u>207,535</u>	<u>325,629</u>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	泥水工程 服務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u>207,535</u>	<u>207,535</u>
主要產品／服務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u>207,535</u>	<u>207,535</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207,535</u>	<u>207,535</u>
分部	泥水工程 服務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u>325,629</u>	<u>325,629</u>
主要產品／服務		
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u>325,629</u>	<u>325,629</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325,629</u>	<u>325,629</u>

泥水工程服務業務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泥水工程服務，包括瓷磚鋪設、砌磚、抹灰、地板批盪(floor screeding)和雲石工程。此類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於客戶指定地盤進行工程，致使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

收益以輸出法逐步確認，該方法為按迄今所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對客戶的價值相對根據客戶合約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為基準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迄今所完成履約價值佔總交易價的百分比而釐定，以描述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僅於可合理計量其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方會隨時間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可靠計量有關結果，惟預期可收回達成履約責任所產生成本，則確認的收益以已產生成本為限。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可忠實揭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達成該等履約責任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本集團就釐定各工程項目交易價同時考慮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及其慣常業務常規。本集團將交易價釐定為其預期就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在建工程項目的交易價時，本集團確認代價金額將因價格折扣及回扣而有變，代價金額通常於項目最終驗證階段與客戶落實及協定。儘管客戶所承諾代價相關的可變性並未於合約列明，本集團認為，客戶因慣常業務常規而有合理期望於工程項目結束時，客戶會獲價格優惠。因此，除非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有重大撥回，否則可變代價的估計一般受限制。

主要客戶的收益：

各自分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54,394	33,321
客戶B	不適用 [#]	115,433
客戶C	不適用 [#]	112,361
客戶D	30,092	不適用 [#]
客戶E	26,308	不適用 [#]
客戶F	25,817	不適用 [#]

上述客戶為同一集團內的多間公司。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泥水工程服務業務。

[#] 於報告期間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泥水工程服務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就分配資源的決定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於香港進行的業務，且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	123
政府補助金(附註)	—	51
	<u>48</u>	<u>174</u>

附註：

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亦無附帶其他視條件而定的該等補貼。本集團並無直接受惠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u>28</u>	<u>17</u>
借貸成本總額	<u><u>28</u></u>	<u><u>17</u></u>

6. 所得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39</u>	<u>132</u>
年內稅項抵免	<u><u>139</u></u>	<u><u>132</u></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372	4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5	361
核數師酬金	590	590
計入直接費用的分包費	156,069	282,69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648	8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7,291	18,9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u>584</u>	<u>642</u>
	<u><u>17,875</u></u>	<u><u>19,604</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有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應付計劃供款(二零二五年：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供款(二零二五年：無)。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9,8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4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約276,380,000股(二零二五年：276,38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u>9,860</u>	<u>9,472</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380</u>	<u>276,380</u>

10. 合約資產

收益相關項目的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泥水工程服務	58,262	55,802	56,631
計提虧損撥備	<u>(3,832)</u>	<u>(3,579)</u>	<u>(2,763)</u>
合約資產總額	<u>54,430</u>	<u>52,223</u>	<u>53,868</u>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益之交易價：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不適用	102,982
－二零二七年	101,839	90,562
－二零二八年	<u>76,007</u>	<u>不適用</u>
	<u>177,846</u>	<u>193,544</u>

合約資產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在固定價格合約的協定付款時間表之前提供的服務增加。本集團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入	27,105	20,777
應收保固金	<u>27,325</u>	<u>31,446</u>
	<u>54,430</u>	<u>52,223</u>

本集團合約資產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須待工程勘測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合約資產初步按合約工程所獲取收益確認。於勘測工作完成後將發出付款單，其後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將成為無條件，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就本集團委聘進行的建築合約而言，由執行工程至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之間的時間一般介乎1至12個月不等(二零二五年：1至12個月)，惟應收保固金除外(見下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結餘包括來自客戶的應收保固金約27,325,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五年：31,446,000港元)。應收保固金應根據各自合約條款進行結算。

本集團一般預留合約的總合約價的5%至10%(二零二五年：5%至10%)作為保固金。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質期(自各合約完工日期起計為期介乎12至24個月(二零二五年：12至24個月))屆滿時收回。本集團負責糾正有關所進行合約工程於完工後發現的缺陷或瑕疵。

以下為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保質期屆滿時結付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3,653	11,201
超過一年到期	<u>13,672</u>	<u>20,245</u>
	<u>27,325</u>	<u>31,446</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保固金全部結餘均尚未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579	2,763
年內撥備	<u>253</u>	<u>81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832</u>	<u>3,57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介乎17日至33日。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董事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檢討。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25	18,325
計提虧損撥備	(833)	(669)
賬面值	<u>11,292</u>	<u>17,656</u>
其他應收款項	2,341	3,857
計提虧損撥備	(238)	(7)
賬面值	<u>2,103</u>	<u>3,850</u>
	<u><u>13,395</u></u>	<u><u>21,506</u></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32	12,589
31至60日	-	4,589
超過90日	60	478
	<u>11,292</u>	<u>17,656</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69	675
年內撥備／(撥回)	164	(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33</u>	<u>669</u>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	9
年內撥備／(撥回)	<u>231</u>	<u>(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238</u></u>	<u><u>7</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826	13,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75</u>	<u>2,930</u>
	<u><u>18,301</u></u>	<u><u>16,090</u></u>
分類為：		
- 流動負債	17,285	15,510
- 非流動負債	<u>1,016</u>	<u>580</u>
	<u><u>18,301</u></u>	<u><u>16,090</u></u>

根據收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826	13,088
31至60日	<u>-</u>	<u>72</u>
	<u><u>14,826</u></u>	<u><u>13,16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5百萬港元。

展望

市場競爭激烈有機會導致成功競投及報價的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較低。競投及報價中的競爭性項目定價亦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之間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0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6.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手頭項目大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建築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0.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的毛利減少約68.5%。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4%，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0.8%。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須具競爭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000港元減少約12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約11.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0港元增加約64.7%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利息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毛利減少。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819,000港元，分為276,3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1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發行69,800,000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股份數目由139,600,000股增加至209,400,000股。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2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百萬港元。

供股條款之詳情及結果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結果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之 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及發展現有業務	7.2	7.2	-	-
未來投資機會	5.5	0.5	-	5.0
一般營運資金	1.1	1.1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8百萬港元已經使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現時擬以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餘下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業務經營所需資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3.0百萬港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5.5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主要用途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費用及資本支出。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0.5%(二零二五年：0.2%)，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持有重大投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5.5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開支(二零二五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42人(二零二五年：42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9.6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透過遵守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提高企業價值與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光先生及鍾麗玲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一致。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致謝

本公司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刊載。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索取年度報告的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